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对象未发生《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列示的负面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回购注销〈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之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一）规定激励对象因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

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未授出的不再授予。因激励对象王帅和担任公司监事成为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主体，出现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情形。

《激励计划》第九章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个人业绩指标规定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吴鹏 2021 年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需回购注销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限制性股票。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拟回购注销〈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拟回购注销〈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备查文件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师建华、徐胜锐

2022 年 7 月 22 日